

國立清華大學校際選課申請表

(105 前入學學生適用)

(第一聯送課務組(南大校區)存查)

壹、申請

主旨：本校學生擬至 貴校_____ 系(所)_____ 選課，請惠予同意。

說明：

一、選課學期：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

二、選課科目學分：(英文科目名稱未填者，不予受理)

開課院系所	開課班(組)別	科目代碼	中文及英文科目名稱	星期節次	學分數	年限	課程類別	授課老師
			中文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學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識	
			英文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選修	
			中文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學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識	
			英文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選修	

三、申請學生簽名：_____ 學號：_____

系所(組)別：_____ 學系(所) _____ 年 _____ 班

聯絡電話：_____ 申請日期：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四、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核定：

系 所 核 定	會辦單位	課務組
	(通識課程)通識中心 (教育學程課程)師培中心	

貳、審核

一、受理選課學校核定：

授課老師簽章	系 所 核 定	教務處

二、繳費：

出 納 組 收 費

受理選課學校：

校址：

電話：

- 註：1. 本校為簡化公文往返時程，不另備函，敬請 貴校惠予受理，以期完成校際選課作業。
2. 本表格一式二聯，第一聯課務組(南大校區)存查，第二聯送受理選課學校教務處相關單位存查。
3. 加退選結束後，接獲選課清單時，請仔細校對清單內所列課程是否正確。
4. 依國立清華大學(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)學則第四十九條規定；凡屬規定全學年修習之科目，僅修一學期學分者不予採計學分。
5. 本申請表收件截止時間為 110 年 9 月 28 日(星期二)早上九點。

第一聯，送國立清華大學課務組(南大校區)存查

國立清華大學校際選課申請表

(105 前入學學生適用)

(第二聯送受理選課學校教務處相關單位存查)

壹、申請

主旨：本校學生擬至 貴校_____ 系(所)_____ 選課，請惠予同意。

說明：

一、選課學期：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

二、選課科目學分：(英文科目名稱未填者，不予受理)

開課院系所	開課班(組)別	科目代碼	中文及英文科目名稱	星期節次	學分數	年 限	課程類別	授課老師
			中文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學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 選修	
			英文					
			中文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學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 選修	
			英文					

三、申請學生簽名：_____

校名：國立清華大學 系所(組)別：_____ 學系(所) _____ 年 _____ 班

校址：(300)新竹市南大路 521 號 學號：_____ 電話：_____

電話：(03)5715131 轉 72201 申請日期：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四、核定：

外校出納組蓋章(未收費者免蓋章)	清華大學課務組

註：1. 本校為簡化公文往返時程，不另備函，敬請 貴校惠予受理，以期完成校際選課作業。

2. 本表格一式二聯，第一聯送國立清華大學課務組(南大校區)存查，第二聯送受理選課學校教務處相關單位存查。